

=====附件=====

來文單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字號：八七省人四字第24427號

速別：最速件

正本受文單位：水利處

副本受文單位：本處（第四科）

一、貴處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水農字第A八七一八〇〇七〇八號函，敬悉。

二、查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復查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三二三三二號函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時，除已在本機關學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職員任職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刊登省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三期）。

三、本案退休人員服務年資，技工四年八個月、職員舊制年資二十九年九個月、新制三年一個月，依前項規定計算核給時，其舊制年資核定二十九年給與五十九個基數，新制年資核定三年十個月（併計舊制年資畸零數九個月）給與六個基數；另其技工年資部分則僅能採計三個月，而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給與一個基數之退職金。

四、復請 查照。